

**立法會主席就
鄭家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擬就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倘《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予以二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須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裁定是否容許提出這些修正案。在作出裁決前，我邀請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鄭家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擬議修正案的目的

2. 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目的是修訂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
3. 張超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目的是修訂條例草案第13及15條。

政府當局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局長認為鄭家富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修改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1條有關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部分；而條例草案的範圍，是清楚地局限於與賽馬博彩有關的修訂的。修正案與法例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第16條僅限於技術性的修訂，反映“固定賠率投注”和“彩池投注”的定義出現於條例草案的位置的變動而已。它本身並沒有為條例草案引入有關足球比賽事宜的實質內容。

張超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5. 局長認為張超雄議員擬就第13條提出的修正案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第13條只是建議修改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名稱，藉此反映其擴展後的職能，而並非修改其組合。

議員的回應

鄭家富議員的回應

6.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局長的看法，他認為：

- (a) 由於第 16 條的標題為“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擬議的修正案因此與第 16 條的主題有關；
- (b) 主席以往在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作出的裁決時訂立了一個原則，便是主席在決定一項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會考慮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所提供的資料；及
- (c) 根據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是建議“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使其與根據條例進行的獲批准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大概一致。”因此，條例草案的主題是要使獲批准賽馬博彩的活動與獲批准足球博彩的活動大概一致。他為了授權立法會可修改發牌條件而對第 16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要使有關條文與他就有關賽馬的第 15 條提出的修正案一致，而局長對他就第 15 條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張超雄議員的回應

7. 張超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13 條應不單建議更改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名稱，而應劃一成員的組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賽馬的稅制。改革的主要部分是打擊賽馬外圍投注。為此，現時的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將擴大至包括賽馬。條例草案第 13 條並非獨立存在的，而是由更改該事務委員會職能的第 14 條所引發。他的修正案是因應職能的改變而作進一步的修改：即事務委員會的組合應因應其新職能而作出改變，以避免出現實在的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情況。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8.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其因此而帶出的主題是改革賽馬博彩的博彩稅制度及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並使有關的建議生效。有關建議的詳情已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反映，而這些建議的政策背景和理據已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等與鄭家富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有關連的建議如下：

- (a) 設立有關賽馬博彩的發牌制度，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的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

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b) 在賽馬的發牌制度下規定兩類發牌條件，即一類由法例訂明，另一類則由局長在獲轉授的權力下訂明；及
- (c) 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應予以擴大，使其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以及就持牌機構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鄭家富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的修正案

9. 關於鄭家富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 16 條旨在廢除第 6I(7)條，該條訂明“固定賠率投注”及“彩池投注”的定義，與局長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方面有關。這些被廢除的定義擬由第 11(2)條複製為《博彩稅條例》第 3 部第 6B(1)條。第 6B 條是該條例第 3 部的釋義條文。這些定義在 6B(1)條的位置所起的效用，是使它們適用於第 6I 條和擬新訂的第 6GB 條（同樣是在第 3 部），該條訂明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結果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第 6B 條似乎是放置這兩項定義的合理位置，因為在第 3 部中，出現同樣詞句的條文會多過 1 項（即第 6I 條及新的第 6GB 條）。條例草案第 16 條是一項技術性修訂，它不會為第 6I 條帶來任何實質的改變。

10. 鄭家富議員就第 16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是要以另一項條文，不但廢除第 6I(7)條（與第 16 條旨在達到的目的相同），還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一個機制，使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就舉辦足球博彩活動所訂明的發牌條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鄭家富議員就第 16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並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為條例草案並非關乎規管舉辦足球博彩活動的發牌條件。

張超雄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

12.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張超雄議員就第 13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在該條例第 6D 條加入新的第(3A)款。現時第 6D(1)條設有一個名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機構。條例草案建議把它改名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第 6D(2)(a)及(b)條賦權行政長官委任 3 名公職人員及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為委員會成員。第 6D(2)(c)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委任 1 名非公職人員為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新訂的第(3A)款，藉加入“在根據第(2)(a)及(b)款獲委任的人士中，當中並無任何一人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委員，如香港賽馬會正在持有根據第 6GB(1)或 6I(1)條發出的有效牌照”，對行政長官根據第 6D(2)(a)及(b)條行使的委任權力施加一項限制。

13. 法律顧問認為張超雄議員在第 7 段所表達的意見，從政策角度顯然有其重要性。然而，主席當前要考慮的純粹是程序上的問題，即擬議修正案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主席所考慮的，並非擬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而言是否可取。

我的意見

14.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 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15. 我接納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目的和主題提出的意見，而有關的目的及主題已詳載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各項條文內。我在以前就《議事規則》第 57(4)(a) 條作出裁決時，亦已指出我不能考慮擬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是否可取。

16. 就鄭家富議員在第 6 段提出的論據，我的意見是：

- (a) 條例草案內的條文的標題並不足以決定條例草案的主題。我的着眼點應是條文的實質內容。條例草案第 16 條並不涉及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任何實質事宜；
- (b) 在決定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會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或材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資料是否與我的考慮相關或有用，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
-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列明使獲批准賽馬博彩和獲批准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監管機制大概一致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已在條例草案內反映。它們只是關乎賽馬投注的監管。條例草案的主題並不伸延至包括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1 條，授權立法會監管，並可藉決議修改發牌條件。鄭家富議員就第 15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可予接納，因為它與舉辦賽馬博彩的發牌條例有關。然而，這並不等同已提供理據，容許鄭議員就第 16 條提出修正案，以處理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的事宜。

17. 我認為鄭家富議員對第 16 條擬提出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並因此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條例草案並非關乎舉辦足球博彩活動的發牌條件。

18. 就張超雄議員擬對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我接納局長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即第 13 條旨在建議修改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名稱，以反映該委員會職能的擴展。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改變條例中關乎該委員會組合的條文，但第 13 條與此無關。

裁決

19. 我裁決鄭家富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及張超雄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及該兩項條文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他們不能提出這兩項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 年 7 月 10 日